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十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 海口 HAIKOU

目 录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三)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12
(六) 收购人的资格	12
(七) 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13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3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3
(二)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 本次收购前后海通期货的股权变化情况	14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4
(四) 本次收购的其它事项	17
四、收购资金来源	18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海通期货股份的情况	18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通期货之间的交易情况	18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8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9
八、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的影响	20
(一)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0
(四)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独立性的影响	20
(五)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六)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公司治理的影响	22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2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4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4
十一、 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海问**”）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进而承接海通证券持有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期货**”）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编制《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海问、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国泰君安、收购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期货	指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存续公司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吸收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

		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换股吸并协议》起至交割日
本次收购	指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进而承接海通证券持有的海通期货 83.2195%股份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换股吸并协议》	指	2024 年 10 月 9 日，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签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所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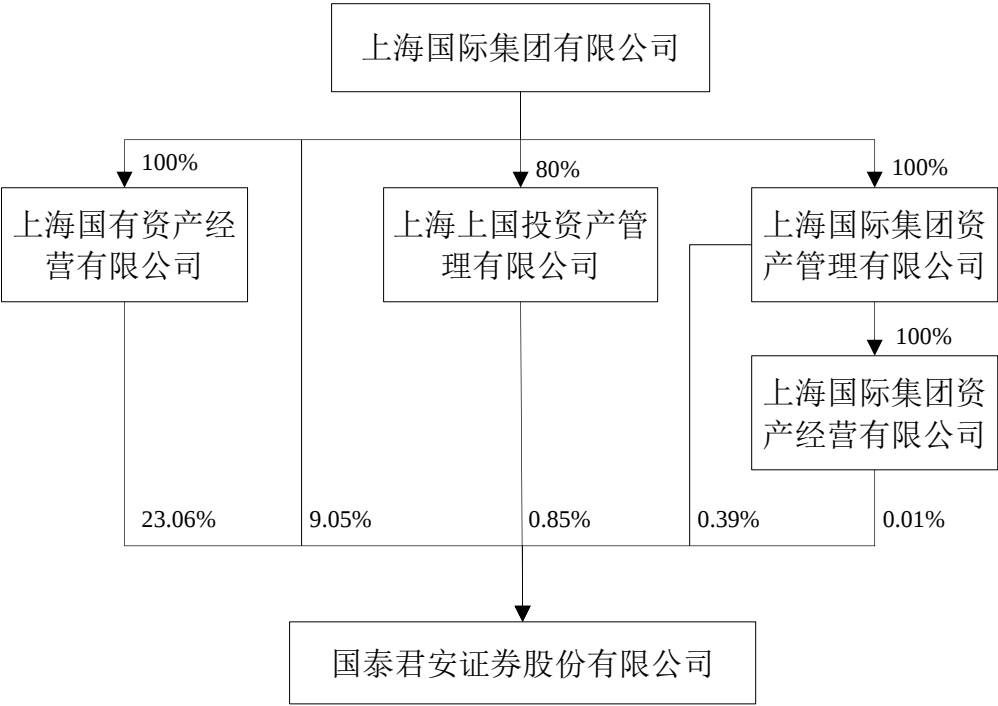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 的《营业执照》及国泰君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泰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890,373.06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

1. 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604599A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资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管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757739E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际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清单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5 亿元	1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 亿元	100%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等
3.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45 亿元	100%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4.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6.1198 亿港币	100%	投资业务等
5.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50 亿元	100%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亿元	51%	基金设立、基金管理等

2.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2.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亿元	100%	实业投资
3.	上海国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4.	上海国有资产处置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资产管理
5.	上海衡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5 亿元	100%	房地产经营
6.	上海城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5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3.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国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 亿元	100%	投资管理
2.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9,649.00 万美元	100%	投资管理
3.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亿元	80%	资产管理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1.	董事长、执行董事	朱健
2.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李俊杰
3.	非执行董事	刘信义
4.	非执行董事	管蔚
5.	非执行董事	钟茂军
6.	非执行董事	陈华
7.	非执行董事	孙明辉
8.	非执行董事	张满华
9.	非执行董事	王韬
10.	非执行董事	陈一江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丁玮
12.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仁杰
13.	独立非执行董事	白维
14.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国刚
15.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严志雄
16.	独立非执行董事	浦永灏
17.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吴红伟
18.	监事	周朝晖
19.	监事	沈赟
20.	监事	左志鹏
21.	职工监事	邵良明
22.	职工监事	谢闽
23.	副总裁	谢乐斌
24.	副总裁	罗东原

序号	职务	姓名
25.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秘书	聂小刚
26.	副总裁	陈忠义
27.	副总裁	韩志达
28.	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	张志红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信网、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通期货属于创新层挂牌公司，国泰君安系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890,373.062 万股，已经开立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交易权限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和行为能力，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海通证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及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
- 2、国泰君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
- 4、取得上海市国资委的批准；
- 5、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 6、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注册，其中即包括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海通期货变更控股股东；
- 7、获得必要的境内外反垄断、境外外商投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审查通过；
- 8、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众公司股份过户登记；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自本次

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公司承接海通证券持有的海通期货 83.2195%股份，将成为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前后海通期货的股权变化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海通期货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前后，海通期货股权情况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海通证券	1,083,101,687	83.2195%	-	-
存续公司	-	-	1,083,101,687	83.2195%
其他股东	218,398,313	16.7805%	218,398,313	16.7805%
合计	1,301,500,000	100%	1,301,500,000	100%

本次收购前，海通证券持有海通期货 83.2195%的股份，为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因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期货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持有海通期货 83.2195%的股份，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存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国际集团。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4 年 10 月 9 日，收购人与海通证券签署了《换股吸并协议》，其中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

效力并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

2. 本次吸收合并的过渡期安排

(1)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的。

(2)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3)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4)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5)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6)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i)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ii)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iii)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iv)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v)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vi)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vii) 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

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3.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1) 交割条件

《换股吸并协议》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换股吸并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2) 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4. 《换股吸并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换股吸并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2) 《换股吸并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所有条件均不能被豁免）：

(i) 本次吸收合并和《换股吸并协议》在国泰君安的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ii) 本次吸收合并和《换股吸并协议》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就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而言，需海通证券 H 股股东额外以下述方式通过决议：

(A)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通过；且(B)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票数不超过所有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

(iii)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3) 以《换股吸并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为前提（其中第(i)项和第(ii)项可由双方同意下被全部或部分豁免，下述第(iii)项和第(iv)项不能被豁免）：

(i)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及双方任何下属公司的牌照及许可可能须就本次吸收合并向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申请的所有必要批准、备案或登记已获得或已完成（视情况而定）并仍然有效；

(ii) 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已经根据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的管辖法律的规定，在需要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外商投资、反垄断或其他合并申报、审批或取得无异议的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外商投资、反垄断和其他合并备案或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已通过规定期限而并无异议（如适用）并仍然维持充足效力，或在处理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时已经作出获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适当安排，以使本次吸收合并得以完成；

(iii)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审查通过；及

(iv) 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4) 《换股吸并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i)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换股吸并协议》；

(ii) 根据《换股吸并协议》第 16.2 条的规定终止，即：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换股吸并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换股吸并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换股吸并协议》；

(iii)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换股吸并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换股吸并协议》。

（四） 本次收购的其它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公司同时为国泰君安期货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国君期货**”）和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落实《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4号）关于同一主体控股和参股期货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股期货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的规定。

四、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换股吸并协议》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主要系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进而导致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

五、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海通期货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换股吸并协议》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海通期货股票的情况。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通期货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海通期货提供的材料和说明，以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月至9月，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通期货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对象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等服务费用	国泰君安	18.00	18.00	20.00
场外衍生品交易盈亏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146.32	15.88	224.00

七、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通过换股方式实现吸收合并。

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以服务金融强国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为己任，强化功能定位，对标国际一流，切实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资本市场“看门人”、社会财富“管理者”，加快向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迈进，力争在战略能力、专业水平、公司治理、合规风控、人才队伍、行业文化等方面居于国际前列。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之“（四）本次收购的其它事项”所述外，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海通期货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海通期货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海通期货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 对海通期货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海通期货管理层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海通期货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海通期货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海通期货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海通期货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4. 对海通期货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海通期货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修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5. 对海通期货资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处置海通期货资产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海通期货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海通期货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海通期货员工聘用的计划；本

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海通期货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以及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符合《5 号准则》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为海通证券，因海通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海通期货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公司直接持有海通期货 83.2195%的股份，成为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国际集团将成为海通期货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期货将变更为存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期货将变更为存续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不会对海通期货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将发生变化。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海通期货独立性，保持海通期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在收购人作为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监管要求及海通期货的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海通期货的利益，保证海

通期货的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海通期货独立经营。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五）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全资子公司国君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存续公司将成为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国君期货与海通期货均从事期货业务并通过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相关业务。

基于前述，收购人承诺，

“由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海通期货与本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为此，本公司承诺，将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等规则要求，通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上述利益冲突、同业竞争问题。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成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司作为海通期货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本承诺出具后，上述承诺内容如与相关规则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要求不符，本公司保证按相关规则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通期货之间的交易情况如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通期货之间的交易情况”所述。

为了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海通期货的关联交易，维护海通期货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除外）与海通期货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系确有必要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依据相关规则、海通期货章程等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

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的原则，依法与相关方签订交易合同，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会利用对海通期货的控股股东地位从事损害海通期货及海通期货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除外）将不会通过与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海通期货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切实保护海通期货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六） 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和《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完善海通期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九、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说明、承诺及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关于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保持海通期货独立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独立性的影响”。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海通期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5. 关于过渡期内保持海通期货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障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海通期货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过渡期内，即自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日起至该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的期间，本公司不会提议改选海通期货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会超过海通期货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公司不会要求海通期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要求海通期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6. 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公司对于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海通期货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海通期货的股份，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若本公司基于本次收购取得的海通期货的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该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关于金融类资产的相关承诺

收购人与海通证券、海通期货均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从事金融类业务。

收购人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及监管规则要求，督促海通期货在金融监管制度规定范围内，审慎履行金融机构业务职能。”

8. 关于不注入房地产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海通期货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海通期货，不会利用海通期货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海通期货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 关于配合海通期货及时更换主办券商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相关监管规则要求，妥善处理因本次收购而产生的与海通期货之间存在的潜在利益冲突问题。

2、如相关监管规则要求或股转公司要求，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海通期货办理更换主办券商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海通期货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等手续。

3、在本公司担任海通期货主办券商期间，本公司将继续遵守相关监管规则要

求，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持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海通期货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通期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海通期货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海通期货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财务顾问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海通期货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海通期货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牟坚

经办律师：

孙奕

2024 年 10 月 9 日